

## 承诺函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承诺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##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### 承诺函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)的专项法律顾问,现承诺如下: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2020年11月2日

## 承诺函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11月27日



## 承诺函

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：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

2020年 11月 2 日